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林昶佐、莊競程、賴瑞隆、賴惠員、邱志偉、林靜儀等 35 人，有鑑於近年如 2,300 餘萬筆台灣人之戶政資料遭販賣等個資外洩事件頻傳，遭國安局等單位認證「已形成國際嚴重犯罪問題」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威脅，國家安全重大破口。又以，司法院憲法法庭 2022 年 8 月公布之「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」主文揭示「現行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，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，而有違憲之虞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，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。」為落實憲法人民隱私權之保障、回應歐洲聯盟 GDPR 精神，接軌全球 70 個國家皆有設置個資專責機關之國際趨勢，行政院應設置二級獨立機關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。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守護人權、弭平國安破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近年個資外洩事件日趨嚴重，為執行憲法法庭判決，回應歐洲聯盟 GDPR 精神及全球 70 個國家皆有設置個資專責機關之國際趨勢，擬成立二級獨立機關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	林昶佐	莊競程	賴瑞隆	賴惠員
	邱志偉	林靜儀		
連署人：邱議瑩	范雲	湯蕙禎	劉世芳	邱泰源
	黃秀芳	王美惠	李昆澤	林楚茵
	沈發惠	吳秉叡	蘇巧慧	蘇治芬
			陳秀寶	張宏陸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琪銘	莊瑞雄	蔡易餘	許智傑	羅美玲
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張廖萬堅	何欣純
吳思瑤	蔡培慧	羅致政	陳靜敏	陳培瑜

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</p> <p>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<u>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</p> <p>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</p>	<p>一、憲法第二十二條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，又以依據司法院 2005 年 9 月 28 日「釋字第 603 號」解釋文：「略以……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」</p> <p>二、司法院憲法法庭 2022 年 8 月 22 日「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」主文「略以……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，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，而有違憲之虞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，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。」</p> <p>三、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 2023 年 2 月 6 日會議，賴品好等立委要求「政府必須回應憲法法庭的判決，盡快成立獨立專責保護機關，不能再把相關事件視為個案。」及朝野黨團立委皆有相似要求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 2023 年 3 月 3 日院會通過之「防止個資外洩精進措施」，於中擬定「修正個資法並推動個資保護專責機關法制化。」之施政目標。</p> <p>五、為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，爰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增訂第四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